

股票简称：梦百合

股票代码：60331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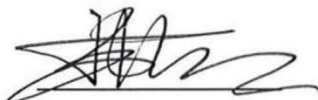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倪张根  纪建龙 

吴晓红  张红建 

朱长岭  许柏鸣 

蔡在法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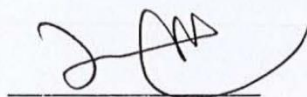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3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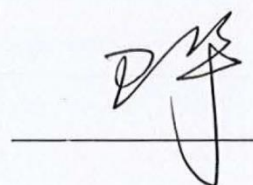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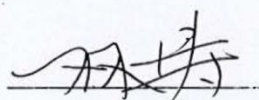
孙建



卫华



林涛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倪张根		吴晓红	
张红建		崔慧明	
付冬情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 释 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梦百合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方案》、发行方案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公司章程》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主承销商、保荐人、广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释 义 .....	4
目 录 .....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7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9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15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情况 .....	2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	25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6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9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35
一、备查文件 .....	35
二、备查方式 .....	35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 Healthca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 倪张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20600750031850R
成立日期	： 2003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 48,529.90 万元
注册地址	：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邮政编码	： 226521
电话	： 0513-68169482
传真	： 0513-80296666-8059
网站	： www.mlily.com
电子邮箱	： hkfoam@hkfoam.com
上市时间	：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上市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 梦百合（603313.SH）
经营范围	： 研究、开发家居材料；功能性家居用品设计；家居用品（家用纺织品、软体家具、母婴用品、海绵制品）、低回弹阻燃海绵生产、加工、销售；化学原料销售（危险品除外）；批发（不带仓储）经营甲苯-2,4-二异氰酸酯、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辛酸亚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则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2023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128,563.49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1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3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3]23007410010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十六时（16:00）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缴存款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肆角捌分（小写 799,999,995.48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84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 13 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5,287,846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5.4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06,875.3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9,193,120.1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捌仟伍佰贰拾捌万柒仟捌佰肆拾陆元整（¥85,287,846.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03,905,274.18 元。

#### **（四）股份登记及托管情况**

发行人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9.23 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38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1.63%。

#### **（四）发行数量**

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

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563.49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6,673,889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80,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9.23 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85,287,846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86,673,889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 （五）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13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78,464	26,999,992.32	6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5,245	24,999,998.10	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4,904	30,999,999.52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45,842	248,999,997.96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64,392	39,999,996.96	6
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665,245	24,999,998.10	6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98,294	29,999,997.72	6
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85,074	27,999,994.12	6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71,855	25,999,999.9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60,767	220,999,994.46	6
11	UBS AG	5,650,319	52,999,992.22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	2,665,245	24,999,998.1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132,200	20,000,036.00	6
	<b>合计</b>	<b>85,287,846</b>	<b>799,999,995.48</b>	<b>-</b>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七）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5.4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06,875.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193,120.1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上限 80,000.00 万元。

###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114 名。前述 114 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日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的 37 名投资者、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18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以及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7 家、证券公司 2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0 家。发

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自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2023 年 9 月 19 日）后至申购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 前，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7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周海虹
5	林金涛
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	张鱼英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7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材料。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所有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	--------	---------------	--------------	-------------	-------------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3	2,600.00	无需	是
2	UBS AG	9.40	5,300.00	无需	是
		9.29	5,600.0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	2,500.00	无需	是
		9.59	4,000.00		
		9.29	5,900.00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1	2,700.00	无需	是
		9.37	6,400.0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9.38	2,500.00	是	是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9.38	2,500.00	是	是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9.38	2,500.00	是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9.38	2,500.00	是	是
		9.23	2,600.00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2	2,500.00	是	是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9.52	2,500.00	无需	是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1	3,100.00	无需	是
		9.23	3,400.00		
1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8	2,500.00	是	是
		9.45	2,800.00		
		9.23	3,000.00		
1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8	2,500.00	是	是
		9.45	2,600.00		
		9.23	2,700.00		
1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8	2,500.00	是	是
		9.45	3,000.00		
		9.23	3,500.00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3	4,600.00	是	是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3	3,600.00	无需	是
		9.89	9,900.00		
		9.59	24,900.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1	4,000.00	无需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9.96	14,400.00		
		9.41	22,100.00		

###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9.38 元/股，申购价格在 9.38 元/股以上的 11 名认购对象确定为发行对象，其有效申购全部获得配售。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的申购价格均为 9.38 元/股，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均为 2,500.00 万元。申购价格及申购金额都相同的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接收传真时间及现场送达原件时间以律师现场见证为准）优先的原则并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进行配售，因此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全部获得配售，获配股数为 2,665,245 股，获配金额为 24,999,998.10 元；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部分获得配售，获配股数为 2,132,200 股，获配金额为 20,000,036.00 元；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未获得配售。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85,287,846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5.48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78,464	26,999,992.32	6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5,245	24,999,998.10	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4,904	30,999,999.52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45,842	248,999,997.96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64,392	39,999,996.96	6
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665,245	24,999,998.1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98,294	29,999,997.72	6
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85,074	27,999,994.12	6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71,855	25,999,999.9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60,767	220,999,994.46	6
11	UBS AG	5,650,319	52,999,992.22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665,245	24,999,998.10	6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132,200	20,000,036.00	6
	<b>合计</b>	<b>85,287,846</b>	<b>799,999,995.48</b>	-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交所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17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易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获配数量	2,878,464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9,765.363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20454F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从事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获配数量	2,665,245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3、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8-29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304,904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6,545,842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10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二) 基金销售；(三) 资产管理；(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264,392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6、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7.65 亿美元
法定代表人	Young Lee
注册地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主要办公地点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合格境外投资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3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2,665,245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7、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6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198,294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8、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6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985,074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9、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6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771,855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3,560,767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11、UBS AG

公司名称	UBS AG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 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地点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 Switzerland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5,650,319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1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665,245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1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132,200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二)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年金基金产品、养老金产品、公募基金产品等参与认购，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管理的年金基金产品、养老金产品、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UBS AG、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保险公司资管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 （四）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情况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600
经办人员	范丽琴、毕兴明、郑昊、郭亮亮、范友娟、潘旭光、张小宙、刘群、黄泽、谭旭

###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2-31 层
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王冰、苏付磊



**(三)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事务所负责人	施其林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王润、唐彬彬、黄亦怡

**(四)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事务所负责人	施其林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王润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倪张根	187,341,715	38.60%	A 股流通股	-
2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中阅聚焦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380,000	10.79%	A 股流通股	-
3	吴晓风	22,157,552	4.57%	A 股流通股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541,568	3.20%	A 股流通股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92,001	2.22%	A 股流通股	-
6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弘尚资产弘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1.24%	A 股流通股	-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弘丰 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9,240	1.05%	A 股流通股	-
8	刘冬梅	4,450,000	0.92%	A 股流通股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 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4,820	0.86%	A 股流通股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 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8,620	0.86%	A 股流通股	-
合计		<b>312,155,516</b>	<b>64.32%</b>	-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倪张根	187,341,715	32.83%	A 股流通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2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中阅聚焦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380,000	9.18%	A 股流通股	-
3	吴晓风	22,157,552	3.88%	A 股流通股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541,568	2.72%	A 股流通股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 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92,001	1.89%	A 股流通股	-
6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7,356,077	1.29%	限售流通 A 股	7,356,077
7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弘尚资产弘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6,000,000	1.05%	A 股流通股	-
8	UBS AG	5,650,319	0.99%	限售流通 A 股	5,650,319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弘丰 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9,240	0.90%	A 股流通股	-
1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4,904,051	0.86%	限售流通 A 股	4,904,051
合计		<b>317,232,523</b>	<b>55.60%</b>	-	-

##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85,287,84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倪张根先生。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85,287,846	14.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299,039	100.00%	485,299,039	85.05%
合计	<b>485,299,039</b>	<b>100.00%</b>	<b>570,586,885</b>	<b>100.00%</b>

本次发行前，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7,341,71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60%，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7,341,71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8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系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补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 **(四) 本次发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上市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本次发行不会改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自身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1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郑昊

保荐代表人：

  
范丽琴

  
毕兴明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冰

  
苏付磊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978 号、天健审〔2022〕5118 号、天健审〔2023〕4908 号）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912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王 润

唐彬彬

(已离职)

张建东

(已离职)

陶善婵

黄亦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施其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978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卢娅萍同志、张建东同志和陶善婵同志。

张建东同志已于 2022 年 4 月、陶善婵同志已于 2022 年 9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施其林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8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王 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施其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1 号）；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方式

上市公司名称：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电话：0513-68169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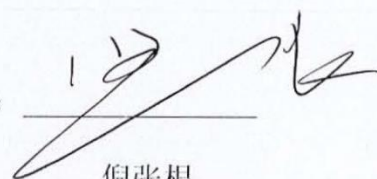
传真：0513-80296666-8059

联系人：王海玲

查询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倪张根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

